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益赫财绩[2022]1 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五方面入手，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1.拟定全区审计工作政策、规章制度、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并监督执行。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 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 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 任。

3.向区委审计委员会、区政府区长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受区政府 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 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党（工）委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中央、省、市、区有关重 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区属园区预 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 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 金融机构、区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我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 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向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8.依法检查审计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有关部门查出相关重大案件。

9.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系统的应用。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委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 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设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 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赫山区审计局是赫山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其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拨款。现有工作人员33 人，临时聘用人员4人,退休人员25人。全局共设九个内设机构和一个二级单位，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室、局办公室、法规审理股、财政金融审计股、经济 责任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境审计股、行政事业和社会保障审计股、审计执行股、计划统计股和重大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679万元，较去年增加166.60万元，主要原因是审计委托服务费、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增加。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2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4.04万元，占100%。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4.73万元，减少13.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方式的转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社会保险经营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公开。**2021年我局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按规定内容在赫山区门户网站进行了预决算公开，并确保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

**（二）资产管理。**我们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完成2021年国有资产年报，明确了具体责任人，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三）“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2021年度在接待工作中节约开支从严把关。

**（四）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了《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包含总章、经费审批权限、 经费报账程序、预算管理与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票据印章管理、岗位职责分工、机关食堂采购、责任追究、附则等共十二章五十条，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合法合规完整，并在实际工作中的到有效执行。

**（五）社会效益。**2021年以来，我局在上级审计机关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市七次党代会、区六次党代会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以党建为引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坚持服务大局，突出审计重点，为推进赫山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今年分别选派1人参与审计署组织的税收审计项目、2人参与区委巡察工作、2人参与区纪委办案、1人市局跟班学习，通过业务干部走出去，与各级部门多交流，开拓视野提高能力。与此同时，截止12 月31日我局共完成各类审计及审计调查项目35个，其中，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项目4个，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7个，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1个，专项资金审计（调查）项目3个，政府投资审计项目20个；正开展现场审计项目4个（3个交叉审计项目未实施）。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23675万 元，其中违规金额175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23500万元，建设项目投资审计审减4702.72万元。向区纪委监委移送案件线索2条，向区税控联管办移送涉税线索4条，共涉及金额703.4万元。向区委、区政府、区委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要情（专报）9篇，被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8篇。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是审计信息化能力不足，缺少计算机审计技术人才，运用大数据核查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不足，计算机审计滞后，影响了审计全覆盖工作的推进步伐。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1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及时率（4分） |    2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9 |   |   |